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 一卷二期

2007年1月，頁187~214



哲學與政治關懷 — 以「政治哲學」為導向之通識課程設計

薛清江*

(收稿日期：2006年10月25日，接受刊登日期：2006年12月15日)

摘要

在科技大學的通識課程中，「政治哲學 (political philosophy)」與「通識教育」少有交會。一般較常見性質相近的共同必修課是「憲法與立國精神」或「民主與法治」等相關課程，既然有了這些課程，「政治哲學」作為一門通識課程的價值何在呢？我們認為本課程可以延續並深化這些課程所欲傳授的通識核心精神。經由這些課程的洗禮，一般科技大學學生對於憲政體制、基本人權、民主自由等觀念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本課程希望更深入到「政治哲學」中的論述，進一步反省政治現實背後的理論根源，以強化學生們的公民意識與政治反省力。

基於上述的說明，本文將以政治哲學課程設計為論述重點，從中指出它和通識教育的核心精神相通之處。透過一些能誘發學生思考的政治事件 (political events) 之闡述，我們認為在科技大學的通識教育之中，政治哲學這門課分別指向通識教育中的「全人教育」、「專業化取向」以及「擴展學生全球化視野」的核心精神，仍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關鍵詞：政治哲學、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政治事件

*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壹、導論

根據個人在五年左右的「憲法與立國精神」授課經驗中的觀察，大多數科技大學學生的政治社會關懷意願相當低落。一則，他們從不看政治社會新聞，對這些政治事件感到漠然；再則，就算他們觀看相關的平面、電子傳播媒體的報導，例如政論、叩應、政治模仿秀等節目，也沒有獨立判斷的能力，只能被不同的政治立場左右拉扯。面對這樣的教學現狀，我們認為「政治哲學」作為一門通識課程，將有助於強化學生的政治思辨能力，並活化他們的政治關懷。

在科技大學的通識課程中，「政治哲學」與「通識教育」少有交會。而在科技大學的共同必修課中既然已經有了像「憲法與立國精神」或「民主與法治」等相關課程，再提「政治哲學」這門課的意義何在呢？我們認為本課程可以延續這些課程所欲傳授的通識核心精神。姑且不論這些課程的教學成效如何，至少學生們對這些議題不致感到陌生。在該基礎上，一般科技大學對於憲政體制、基本人權、民主自由等觀念已有某種程度上的了解。本課程希望更深入到「政治哲學」中的討論，並進一步介紹且導讀政治現實背後的理論根源，以強化學生們的公民意識與政治反省力。

基於上述的說明，本課程設計的最大特色是從某個與政治哲學理論關係密切的政治事件（political event）出發，再由事件的剖析中導入相關的政治哲學論述。該事件本身並不必然是某一政治思想影響下的產物，它也有可能是該思想的間接產物！我們欲指出，政治理論和政治現實之間存在著一種辯證關係。因為政治理論固然是種抽象的思想，卻仍有不容忽視的政治現實影響力；政治現實雖然是歷史上曾經發生的真實事件，卻不見得是合理的，它極有可能是權力的僵化與誤用。身為一位現代公民，沒有人能自外於政治的影響力，「政治哲學」這門課所能為學生帶來的理論反省，正與通識教育所欲達成的「全人教育」、「專業化」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和「擴展全球化視野」的核心精神遙相呼應。¹

貳、「政治哲學」課程設計構想

政治哲學是重要的哲學支派，它關心的是「我應該遵守些什麼？」、「政治權力的合法正當性」等主題。²而在哲學專業的訓練上，除了從政治哲學專題的角度來探討之外，以各政治哲學代表人物為主的研究進路也是許多學者採用的方式。本課程的對象是毫無任何哲學訓練背景的科技大學學生，因此無論是以「政治哲學專題」或「政治哲學家」的方式並不適用於他們，需要教學者針對這些學生的特殊屬性來調整教學的內容。

基於此，本課程不在於作政治哲學或政治思想史的引介，而是偏向於以「事件」來導入政治哲學理論，藉以喚起同學們對現實政治的關懷。這種探討方式引領同學們認識到政治哲學的思考絕非只是一種關在象牙塔內的理論建構，理論本身還指向某種現實的關懷和推動政治實踐的動力。職是之故，在授課專題的設計上便不得不有所取捨。我們所採的方式是在政治思想史中的領域中挑出幾位代表人物，並按古典、近代和現代的時間序列展開。這樣的編排方式，其實是許多政治哲學入門書籍最常採用的方式。³對科技大學學生們而言，此種編排方式的優點為

¹ 關於通識教育的精神論述頗多，本文不一一探討。這裡所提到的核心精神，主要參考 Jacques Maritain(1996)，第一章〈教育的目的〉；黃俊傑(1999)，第二章〈大學通識教育：涵義釐清與目標的展望〉。黃坤錦(1995)，第二章〈通識教育的理論派別〉。

² 關於這學科的界定，參見 Robert E. Goodin and Philip Pettit(ed.)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UK: Blackwell, 1993. 'Introduction'.

³ 依個人閱讀所及，這類書籍較適合入門者計有下列幾本：Larry Arnhart(1993), *Political Questions—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Plato to Rawls*,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Andrew Levine(2002), *Engaging Political Philosophy—From Hobbes to Rawls*,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Anthony Quinton, 'Political Philosophy'(此文收於由 Anthony Kenny 所編的 *The*

能紮實地為學生介紹政治哲學史重要的代表人物和思想，而缺點則是理論性較強，學生必須有一定的哲學理論訓練方能窺其堂奧，而偏偏這方面的訓練在科技大學的通識教育中少之又少。為了避免讓同學們對該課程望之生畏，我們選擇一些比較貼近學生們生活經驗的政治事件，例如：台海危機、言論自由等等。此外，我們在課程設計上擬強化某些與理論相關的「政治事件」之介紹與解讀，這種方式一方面能避免一下子灌輸太多的哲學概念和論證給學生們而導致消化不良，另一方面則能抓住學生們的注意力而伺機導入政治哲學觀點。以下便是基於上述意圖所構思出的教學內容綱要：

1. 導論—蘇格拉底之死與政治權力
2. 古典政治理論的啟示—柏拉圖的《辯解篇》
3. 從英國內戰到法國大革命的省思—個人權利與政府權力間的權衡
4. 霍布斯的《利維坦》與盧梭的《社會契約論》
5. 台海危機—「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
6. 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與黃仁宇的《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
7. 「好色客雜誌案」—公共權力與個人權利的界限
8. 彌爾的《論自由》
9. 美國〈獨立宣言〉與黑人平權運動—自由與平等之間
10. 羅爾斯的《正義論》
11. 極權主義的浩劫—反猶太主義與大屠殺
12. 漢娜·鄂蘭的《極權主義》
13. 南斯拉夫的「種族滅絕」事件—國族主義和種族暴亂
14. 厄內斯特·蓋爾納《國族主義》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一書，此文雖然只是該書的一章，但由於篇幅佔全書的三分之一，因此可以當作一本簡要的政治哲學史來閱讀。）威爾·金里卡（Will Kymlicka）（2003）（劉莘譯），《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概略言之，本課程的設計從古典政治理論出發，以蘇格拉底之死這個事件揭開序幕，並結合歷史上曾出現過的重大政治事件來導讀政治思想史中極具代表性的政治哲學理論。處於今日社會再也沒有人能自外於政治權力，蘇格拉底之死提醒我們政治將影響一個人對美好人生或良善生活的追求。一旦公民對於政治權力的運作毫不關心，個人的權利與幸福則難以確保。因此，對政治的認識和研究絕不只是政治學者們的事，而是每位現代公民的必修課之一。在這個課程中，舉凡對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的衝突、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爭、個人自由與公共權力的界線、自由與平等間的調合等等，都是我們從政治哲學的角度重新檢視的政治事件。至於我們結合「事件」和「政治哲學理論」的方式，我們將在下一節中進一步闡釋之。

參、 政治哲學課程專題內容剖析

一、 導論—蘇格拉底之死與「政治知識」/古典政治理論的啓示— 柏拉圖的〈辯解篇〉

不論在哲學史或政治思想史上，蘇格拉底之死除了表面為追求真理所做的犧牲外，還透顯某種程度的政治哲學意涵。在柏拉圖的對話錄〈克里托〉(Crito)、〈辯解〉(Apology)中，我們看到蘇格拉底以哲學智慧來面對雅典的政治權力間的戲劇張力。(斯東，1994：xxiii-xxvi)⁴蘇格拉底曾說，他所探究的問題絕非瑣細的問題，而是和個人幸福與最好的生活方式有關的問題。然而，最後的審判結果也提醒我們：政治生活將影響我們對幸福的追求。在蘇格拉底的判決中，蘇格拉底可以選擇逃亡，為什麼他不願逃亡呢？這裡就牽涉到下列幾種「政治知識」

⁴ 斯東在《蘇格拉底的審判》前言中指出，在西方的歷史上，再也沒有比對蘇格拉底和耶穌的審判那樣令後人印象深刻了。透過柏拉圖的生花妙筆，蘇格拉底之死的悲劇性竟不輸伊底帕斯和哈姆雷特。

的辨別：

- (一) 如果只要有人認為某項判決不公而不願意遵守之，那麼，這樣的法律系統是否還能運作？
- (二) 如果法律在未更動之前我們都必須遵法，所謂「惡法亦法」，這是否意謂「正義」(justice)只是立法者或法官們的說法而已？
- (三) 蘇格拉底這種抉擇，仍然算是一位好公民嗎？
- (四) 什麼樣的政治體制最能夠讓公民得到幸福的生活？

面對實質正義之不彰，我們是否還要死命地遵守「形式正義」(formal justice) (Rawls, 1971:58)？如果是的話，正義究竟強者的利益呢？還是個人在理性規則下的自然傾向？城邦體制既然不符合蘇格拉底對正義的追求，為何不如求去？這裡所引發對正義的質疑，並指向另一個問題：公民應該遵守法律到什麼程度（特別當「作為一個人」和「作為一位公民的義務」明顯衝突時）？換句話說，如果法律實質上已經是不正義的，那麼我們還要不要遵守這個法律體制呢？公民有沒有抗爭不義的權利呢？

蘇格拉底顯然陷入該不該遵守不正義的法律體制的天人交戰之中。雅典城是他生於斯，長於斯的祖國，成為雅典公民是在他個人同意之下的事實，如果對祖國有任何不滿大可離去。蘇格拉底並沒有一走了之，而且從小受到這個城邦的教養，作為一位公民，他是相當認同這個身分。但作為一位哲學家，則不能不有所批判。這種窘境，同時也凸顯底下的問題：

個人追求自己的價值，如何能夠不違犯最低限度的政治穩定？從現代政治哲學的角度看來，不論是人權宣言或憲法賦予個人許多權利，而這些權利又必須依賴政治組織來保護之。個人倘若只為了個人權利或奉行自己相信的道德標準而選擇不遵守法律，那麼，這種法律制度還能正常運作嗎？這裡所引發的相關問題，我們打算以〈辯解篇〉中的對話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帶領同學們進入政治哲學之門。

二、從英國內戰到法國大革命的省思—個人權利與政府權力間的權衡/霍布斯的《利維坦》與盧梭的《社會契約論》

在英國十六、十七世紀的憲政史上，出現兩條分歧的發展路線，分別是君主專制的權力集中與個人自由的關切，而在國王和議會之間的衝突也越演越烈。1642年英國內戰內戰爆發，查理一世在1649年被處死，英國遂由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和國會所統治。根據威爾·杜蘭（Will Durant）在《世界文明史——英倫、歐陸的興革》（卷八）的描述，此時蘊釀著一股復辟的勢力，與當時的軍權專政的統治勢力間衝突一觸即發。（杜蘭，1995：3—29）在此時代背景下，霍布斯寫下他的《利維坦》（Leviathan, 1651）來探討現代專制主義和個人主義之間的鬥爭。對於霍布斯的詮釋有很多面向，但在本專題中，我們想把重點集中在他對「政治權力」和「個人權利」間的調解上，並以盧梭的觀點為對照組。

對霍布斯而言，為了保護個人權利，個人必須放棄個人的力量來建立一個共同的力量，這是一個訂定契約的過程。個人為了獲得和平和免於陷入所有人對抗所有人的戰爭狀態，個人必須放棄他們一部份的權利來服從這個具有「絕對權力」的政府組織，權力有限的政府無法達成此項任務。然而，這裡又衍生出另一個問題：一個擁有絕對權力的政府可以讓個人免於他人的侵犯，但卻無法保障我們免於這個政府的侵犯！相較於此，盧梭採取另外一種因應之道。盧梭的思想一直被視為啓迪法國大革命的重要思想淵源之一（韓普森，1998：53—59），他在《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一書意圖提出一種契約結社的方式，讓進入該契約中的人和之前一樣保有自由，而不是如霍布斯所言必須放棄一部份的自由權利。（盧梭，1987：24-25）基於此，他揭櫫一種「人民主權」、「普遍意志」來確保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他強調，作為合法性基礎的自

由權利（個人權利的一種）不能在契約簽訂的過程中被視為一種交換的籌碼，而且，「主權者」也必須納入契約的簽訂，無人例外。

有了英國內戰的前車之鑑，霍布斯所提出解決方案是否真的能夠捍衛個人權利？一個擁有絕對權力的政府固然能夠保護人民，但這麼強大的力量有沒有可能反過來傷害人民？盧梭所提出的契約結社方案，是否真的能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理念？在現實政治中，普遍意志真的能辦法形成並解決「代議制」的困難嗎？因為理論上代議制中的政黨應該是秉持公共利益和理性協商的精神來運作，但在現實上該制度卻無法迴避政黨的利益與惡鬥。諸如此類的問題，將是我們在這個專題中所欲探討的核心議題。

三、台海危機—「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與黃仁宇的《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

生活在台灣，沒有人能自外於台海之間的問題。誠如吳玉山教授所言，兩岸關係中，存在著一種政治與經濟相悖離的情況。這裡所謂的「悖離」，指台灣在「經濟」上對中國的依賴，而在「政治」上，則因為長期在不同的政治體制下生活，台灣人享有的生活方式及各種自由，對於中國的集權統治方式，存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吳玉山，1997，1996）

面對此種「悖離」的情況，本專題擬深入到兩岸問題背後的政治思想層面。我們無意將兩岸的政治思想簡化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而這樣二分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在政治哲學上理解的可能進路。在政治上，中共受到共產主義的影響，而共產主義又是「社會主義」的一種，指一種由國家統治人民經濟活動的制度。社會主義有很多種，共產黨所建立的為一黨專政體制。我們通常稱這種由國家官僚直接掌握生產工具的中央計劃經濟為「國家社會主義」。相較之下，台灣所採的政治、經濟體制，與社會主義有些明顯的不同。在台灣，國家雖然還是控制市場機制，但並沒有直接掌握「生產工具」，並且承認「私有

財產」、「自由競爭」和「放任市場」等等的經濟原理。就此而言，台灣的政經體制較傾向於「資本主義」。簡單來說，資本主義為一種認可個人權利（包括私有財產）的社會系統，也是一種崇尚政治自由的體系。

為了向學生解說何謂「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我們分別以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宣言》和黃仁宇的《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兩書為導讀的文本。《共產主義宣言》這份文獻提綱挈領地介紹何為社會主義，它從批判資本主義弊病開始來勾勒出社會主義的歷史，並指出何謂真正的社會主義。至於選用《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來介紹資本主義，主要是因為該書中從歷史的角度探討資本主義的精神與發展，並以中國為本位，相當切合本專題的教學目標。

四、「好色客雜誌案」—公共權力與個人權利的界限/彌爾的《論自由》

這個專題的設計，意圖藉由「好色客雜誌案」來凸顯下述議題：在自由主義社會下，社會所容許的言論自由可以到什麼樣的程度？對此，我們以彌爾《論自由》一書所提出的「自由原則」來檢視這個案例。

「《好色客》訴法威爾(Hustler Magazine vs. Falwell)」這個案件的緣由是這樣的：佛威爾是雷根時代著名的牧師，為當時宗教界最具影響力的人士。他在傳道時抨擊該雜誌違背善良風俗。《好色客雜誌》在 1983 年為甘百利啤酒刊載白酒廣告時，便以他為主角。裡頭的廣告以名人談論他們的「第一次」為噱頭，瞎掰法威爾的第一次是在家中穀倉中與他媽媽亂倫（須注意，在此廣告下方註記著：廣告打油詩，請一笑置之）。在這之前，此雜誌更以大家熟悉的對象，如聖誕老公公和綠野仙蹤等主角來作為揶揄醜化或性愛化的對象。（路易士，1999：369—373）

可想而知，法威爾控告雜誌的創辦者佛林特（Larry Flynt）「誹謗」及「蓄意的情緒干擾」。雖然在州法院時陪審團駁回了誹謗的控訴，但在「情緒干擾」上則須賠償。然而，這項判決卻在最高法院中被推翻了。

律師亞倫·以薩克曼(Alan L. Isaacman)訴諸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精神為「好色客」辯護，其致勝的關鍵為他巧妙區別開個人品味與法律。有的人品味低，他所開的玩笑別人聽到可能會覺得相當粗鄙不堪。可是，我們並不能因為看對方的品味不順眼就要透過法律來規定品味的高低，並強加於他人之上。因此，大法官們認為在公共事物的論辯中，第一修正案必須保護許多不值得稱許的行為。這種結果符合所謂的「事前限制的無效推定原則」、「過於廣泛的禁止原則」及「限制屬於最終手段原則」。簡言之，這些原則的目的，在於除非不得已，否則不得任意限制言論自由（就算非限制不可，也必須謹慎為之）。當個人品味不受限制和統一，一個活潑有生氣的多元化社會才有可能出現！

對於每天接觸八卦、爆料、色情訊息的大學生而言，以「好色客雜誌」一案重新來審視言論自由的課題，極具意義。從政治哲學角度來看，言論自由是自由主義所重視的核心理念，而公共權力可以干涉個人權利的界線在那裡，也一直是爭議不休的問題。彌爾在《論自由》中提出自由原則，試圖為「關於自己」和「關於他人」的領域劃出界限。(彌爾，1991：8) 今日，言論透過各種形式的傳播媒體散佈著⁵，彌爾所提出的原則是否還適用之？個人在家中瀏覽的網路色情是屬於公領域還是私領域呢？對於誹謗的言論，我們的社會能容忍的尺度到底在那裡？自由主義者該對色情問題採取什麼樣的立場？(Dyzenhaus, 1992) 反對或容許？諸如此類引申的主題，我們將以彌爾的文本展開討論。

五、美國〈獨立宣言〉與黑人平權運動—自由與平等之間/羅爾斯的《正義論》

1776 年的 7 月 4 日美國獨立宣言正式向世人發聲。該宣言中揭示

⁵ 傳統上「言論」指印刷書籍上的文字內容。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傳播媒體除了平面的報章新聞外，網路、有線、無線電台、廣播等等上的訊息，都可算做言論的一種。(林芳玫，1999：22-23.)

每個人平等地擁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是不可剝奪的。然而，理想和現實之間總是存在著難以跨越鴻溝。〈獨立宣言〉裡頭所勾勒出的機會平等的美國夢是否已實現？美國境內各個族群果真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從美國歷史來看，這實在是一段漫長、血淚交織的權利抗爭史。從金恩博士開始到麥爾坎 X 等人前仆後繼的黑人街頭抗爭運動看來，平等權利決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是靠他們自己努力掙來的。（塔斯納特，2002）

每個人的出生其實就是人類不平等的起源，有的人處於優勢，有的人居於劣勢，這些天生不平等常因自由競爭的社會制度和結構而加劇。是否身處劣勢的族群都必須像黑人平權運動者那樣流血流汗？在政治哲學上有沒有可以兼顧自由和平等的解決方案？約翰·羅爾斯在1971出版的《正義論》一書就提出相關的主張。

受到霍布斯、洛克、盧梭和康德等人契約論的啓迪，羅爾斯從原初立場（original position）——一種理性且互不關心的立場——出發，他認為所有人都能接受（一）、「最大基本自由權利，每個人都相等」，（二）、「社會經濟中不平等的制度設計，必須滿足下述兩個條件：1. 「對每一個人都有利」；2. 「地位和職務對所有人平等開放」這兩條正義原則。第一原則處理公共的基本自由，諸如政治自由、言論、結社、宗教、思想、人身等等自由權，該原則貫徹康德「不能只把他人視為手段而不是目的」的主張，強調一個正義的社會必須把每個人都視為平等、尊嚴的存在者。至於第二原則的提出則主要針對社會不平等情況所提出的限制。社會中基於分工的要求，存在著許多不平等的狀況，這原本無可厚非，但如果這種不平等狀況不斷惡化下去，那麼就不得不有所因應。因此，正義的第二條原則主要是針對此所提出的限制：在設計制度上，必須對每個人都有利才行，所有的工作職務必須對所有人開放，不可因為他的出身、膚色、種族等與個人能力無關的因素造成不平等的情況更加嚴重。（羅爾斯，2003：1—18）

經由上述的簡介，在這專題中我們要拋出給同學們進一步反省的主題為：在一個追求政治自由和經濟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羅爾斯的理論是否能夠調節「自由」和「平等」這兩種價值理念間的衝突？平等權會不會侵犯到個人的自由？這種對平等的要求，和前面專題所介紹的社會主義式的平等有什麼不同？除此之外，就理論而言，羅爾斯從契約論出發，這樣一種理論設計，真的可以應用到現實政治上嗎？它本身又引發了那些理論上的困難？相信經由本專題的探討，同學們更能看出社會不平等現象背後的價值衝突，並體會到平等的獲得是項艱鉅的政治點滴工程。

六、極權主義的浩劫—反猶太主義與大屠殺/漢娜·鄂蘭的《極權主義》選讀

在人權發展史上，二十世紀發生的反猶太人情緒及之後發生的大屠殺是個不容忽視的政治事件。以德國納粹黨人對約六百萬猶太人屠殺的事實看來，身為局外人實在很難理解，納粹與猶太人之間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會以這種屠殺的方式來進行報復？此專題企圖從此政治事件出發，探討極權主義的起源及其背後的政治理論。

在政治哲學上，提到「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最具影響力的定義和分類，首推費德里希(Carl J. Friedrich)在 1954 年所提出的主張。他根據不同類型的特徵來區分出底下幾種的極權主義者：法西斯的義大利、納粹的德國、蘇聯創造的共產主義模式及中共的拷貝版等等。他認為極權主義社會的特徵顯現出一種新的、獨特的規則形式，這些形式共通於法西斯和共產主義式的極權主義。他列出六個極權特性：

- (一) 一種集中於人類完美最終狀態的官方意識型態，每個人皆須遵從之。

- (二) 單一的人民政黨經常由某人所代表或附屬於他；它是一種階層的組織，並常與國家官僚體制結合在一起，甚至凌駕於該體制之上。
- (三) 由政黨或附屬於它的官僚體制所控制，技術高超地獨佔軍事戰爭武器。
- (四) 完全專斷大眾通訊工具。
- (五) 透過恐怖的心理或身體控制系統來管理國家。
- (六) 中央控制和指導經濟運作。⁶

上述六點，引發了學界許多的討論。例如，就第三點來說，軍事力量的集中並不限於極權國家，而其他五個因素只是在程度上相對地（而非絕對地）不同於極權的國家。基於此，有些人就提出，宰制世界的思想和理論及要求群眾動員是極權主義的本質；也有人主張，極權主義最大的問題是它的統治階級。最多人用教化的、意識型態的、功能或利益的團體來定義它並不太成功；他們並未強調它是一種統一的極權體制、官僚體制或國家。本文不純粹從政治哲學理論探討極權主義，因此，當代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的理論兼顧極權主義的歷史起源與理論分析，相當適合作為研讀的文本。

漢娜·鄂蘭身為猶太人後裔，親身經歷且目睹納粹德國的興起、迫害猶太人、戰敗，甚至親自參與紐倫堡大審，在「歷史資料」的掌握和描述上相當完備，足以讓我們了解到整理納粹興起的過程。而最難能可貴的是，針對此政治現象，鄂蘭認為傳統的政治理論已不足以解讀極權主義這種政治思潮及其造成的鉅大後果。鄂蘭在《極權主義》一書指出極權主義的本質即是「全面恐怖統治」。她說道：「全面恐怖統治迫使每一個人彼此鬥爭，為了達成這個目的，它摧毀了人與人之間的空

⁶ 參見 Robert E. Goodin and Philip Pettit(ed.),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Basil Blackwell Ltd. 1993, pp.629-637.

間；跟這種鐵鏈壓迫下的處境相比較，暴君專制體的荒原，由於還有一小處空間，似乎還能保證自由。」（鄂蘭，1992：269）

鄂蘭的分析讓我們看到，對政治疏離、孤獨的群眾正好是培育極權主義的溫床，而極權主義比以前專制體制更加全面和恐怖之處，在於它摧毀了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自己的空間，更摧毀了個人與社會的空間。這導致人們必須屈就於極權主義所強調的理念和運動，彷彿爲了達到某種崇高的目標，可以犧牲再多的人也無所謂。面對社會的不平等、民主社會中的衝突、民主選舉和代議政治的效率不彰，許多人或許開始對政治失望、冷漠、疏離，藉由對極權主義造成的浩劫及鄂蘭的理論分析，我們在此專題想和同學討論政治參與和實踐的重要性，並對比民主政治捍衛個人自由空間的努力。

七、南斯拉夫「種族滅絕」事件—國族主義和種族暴亂／厄內斯特·蓋爾納《國族主義》選讀

在科學昌明、人類理性高度發展的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初，當代政治事件上不時傳出駭人聽聞的「種族滅絕」（ethnic cleaning，又譯：種族清算、種族淨化）事件。人類經歷過第一、第二世界大戰，理應記取夠多的歷史教訓，然而，不管是越南、柬埔寨，或是南斯拉夫及蘇聯解體後的諸國（例如：波士尼亞），「種族滅絕」、「非法處決」、「萬人塚」、「計畫性強暴」等聳人聽聞的暴行，卻還不時出現在報章雜誌上。（古特曼，2002）爲什麼這些早期反戰電影中才會出現的駭人情節還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上演著呢？到底這些事件是如何產生的呢？其背後的政治、文化因素又是什麼呢？

本專題所要探討的事件，爲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國波士尼亞的種族滅絕事件。該國位於素有歐洲火藥庫的巴爾幹島之上，處在克羅西亞、塞爾維亞和門第內格羅交界處。在1943—1990年間，南斯拉夫政權成功地防止了回教徒、克羅埃西亞人和塞爾維亞人間的衝突，但是在

南斯拉夫解體後，各個族群便在波士尼亞展開混戰（在戰爭前，波士尼亞人佔 44%（大部分為回教徒），塞爾維亞人佔 31%，克羅埃西亞人佔 17%，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區的移民 8%），在 1995 年（達頓和平協定）簽署前，造成大約 25 萬人死亡，數以萬計的人民流離失所。（瑪斯，1998）

對於這樣的政治事件，我們將結合蓋爾納（Ernest Gellner）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中的論述來反省之⁷。可能台灣政治中充滿許多族群衝突的情事（特別在選舉時），除了有許多相關的討論專書外，市面上不乏許多外國國族主義的經典文獻。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著作計有班納迪克·安德森的著作《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紀登斯的《民族國家與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和本專題要研讀的蓋爾納的著作《國族與國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國族主義》等書。選擇蓋爾納著作為研讀文本的主因，在於它直接提到南斯拉夫的情況，並剖析國族主義中暴力、殘酷嗜血的特質。蓋爾納指出，在歷史舞台上國族主義絕非偶然出現，它根本就是現代世界無法忽視的一部份（很多國家因國族主義的情感而建立，很多國家也因此種情感而滅亡），而且大部份的國族主義者們很少深入到國族主義的根源裡頭。因此，他從政治權力、體制與文化的互動來闡明國族主義現代性格。這種「解讀」方式，迥異於單從血緣宗族、種族或民間文化的詮釋。藉由文本的選讀，我們企圖引領學生們認識國族主義在現代政治運動中的影響力，並深入到其中反理性、暴力、殘酷的根源，以及反省它在「資本主義/工業化」社會中的可能出路。

⁷ 'Nationalism' 一字的中文譯名除了本文所提到的「國族主義」外，「民族主義」也是常見的譯名。如班納迪克·安德森的著作《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江怡樺教授的《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等書，也都用「民族主義」一詞。本文延用蓋爾納《國族主義》一書所採的譯名。

肆、 「政治哲學」課程單元暨選讀教材

我們認為「政治哲學」作為一門通識課程，必須具備一定的知識承載度，而非只停留在政治現實上作常識性的敘述。而延續上一節課程內容的剖析，在課程單元中我們將以政治哲學「原典選讀」的方式來做為學生上課研讀的文本。對於政治哲學毫無概念的科技大學學生而言，適度的原典選讀再加上教師的導讀將是一個可行的折衷方案，並可落實通識教育所重視的經典研讀精神。以下是針對課程內容所搭配的教材。

週次	專題名稱	教學重點	教學活動與指定作業		
			(書籍)出處	章節	頁碼
一、二	導論—蘇格拉底之死與政治權力	從柏拉圖對話錄來探討蘇格拉底之死	Larry Amhart, <i>Political Questions—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Plato to Rawls</i> , Prospect Height: Waveland Press, 1993。	Chapter1, 'Political Knowledge and Political power'	1-25
三	延伸討論	島國殺人紀事—蘇建和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電視紀錄片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正義的陰影—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台北，商周出版社，2002。 	第二章〈喚不回的青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	71-122
四	古典政治理論的啓示	柏拉圖對話錄〈辯解篇〉	柏拉圖著（呂健忠譯），《蘇格拉底之死—柏拉圖作品選譯》，台北：書林出版社，1991。	〈辯解篇〉	1-30
五	從英國內戰到法國大革命的省思—個人權利與政府權力間的權衡	介紹英國內戰與法國大革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爾·杜蘭著，《世界文明史—英倫、歐陸的興革》，台北：幼獅文化公司編譯，1995。 ● 諾曼·韓普森著，《法國大革命》，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克倫威爾〉、第三章〈復辟〉 ● 第二章〈法國大革命的思想背景〉 	3-36 95-154

五、	霍布斯的《利維坦》與盧梭的《社會契約論》選讀	霍布斯和盧梭的社會契約論相關論述導讀與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布斯著（朱敏章譯），《利維坦》，台北：台灣商務書店，2002。 ●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台北，唐山出版社，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篇 論國家 ● 第一章至第六章 ● 第一卷第一至第七章、第二卷第一至第四章 	<p>80-105</p> <p>3-32</p> <p>39-51</p>
六	台海危機—「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	介紹台海危機始末，並由此來說明兩岸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ames R. Lilley & Chuck Downs 著，《台灣有沒有明天？—台海危機美中台關係揭密》，台北，先覺出版社，1999。 ● 吳玉山著，《抗衡或扞從—兩岸關係新詮》，台北，正中書局，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前言：台海危機 ● 第一章，〈兩岸關係的理論詮釋〉 	<p>51-62</p> <p>1-26</p>
七	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	馬克思思想簡介及《共產黨宣言》導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克思著，《共產黨宣言》，台北，新苗出版社，1998。 ● 黃仁宇著，《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出版社，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0年德文版序言；共產黨宣言正文 ● 第一章〈問題的重心〉；第五章〈資本主義思想體系之形成〉 	<p>35-37</p> <p>1-35；</p> <p>187-263</p>
八	延伸討論	紀錄片欣賞與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峽危機」（公視）。 ● 「天安門事件」（片段）。 		
九	「好色客雜誌案」—公共權力與個人權利的界限	以描述該案的電影「情色風暴1997」片段來介紹該案例，並輔以言論自由的相關論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影「情色風暴1997」（片段）。 ● 安東尼·路易士著，《不得立法侵犯—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台北，商周出版社，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商哥倫比亞，台灣得利出品 ● 第十九章〈另起爐灶〉中的「好色客訴佛威爾案」。 	<p>369-373</p>

十	彌爾的《論自由》選讀	彌爾思想簡介及《論自由》原典選讀	彌爾著(戚國雄、張培倫譯注)·《思想與言論自由—彌爾《論自由》第一、二章譯注》(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3。另參見相關主題文章:David Dyzenhaus, '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Harm of Pornography', <i>Ethics</i> , Vol. 102, No. 3(Apr., 1992), 534-5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導論〉 ● 第二章〈思想與討論自由〉 	1-21 23-81
十一	美國獨立宣言與黑人平權運動—自由與平等之間	介紹獨立宣言的要旨,以及回顧整個黑人平權運動的始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獨立宣言全文》馬克·塔斯納特著(蘇希亞譯) ● 《人,生而平等: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台北,商周出版,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錄於 Larry Amhart, <i>Political Questions—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Plato to Rawls</i>, Prospect Height: Waveland Press, 1993. ● 第四章〈刑法和種族歧視〉、第九章〈記錄隔離大學〉 	381-384 109-126 217-234
十二	羅爾斯的《正義論》選讀	原典導讀	約翰·羅爾斯著(李少軍等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出版社,2003。	第二章〈正義的原則〉	51-108
十三	極權主義的浩劫—反猶太主義與大屠殺	介紹希特勒的掘起與納粹所犯的戰爭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恩佐·克羅迪著(文心譯)·《希特勒與納粹主義(Hitler and Nazism)》,香港,三聯,2004。 ● 羅伊·古特曼等編(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威瑪共和國的危機與納粹主義的崛起〉 ● 〈集中營〉 	10-27 135-140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代岳譯)，《戰爭的罪行》，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十四	漢娜·鄂蘭的《極權主義》選讀	原典選讀	漢娜·鄂蘭著（蔡英文譯），《極權主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2。	第四章〈意識形態與恐怖統治——一種嶄新形式的政府〉	259-290
十五	南斯拉夫的「種族滅絕」事件—國族主義和種族暴亂	種族滅絕的罪行與波士尼亞內戰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羅伊·古特曼等編（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 彼得·瑪斯著（劉雅瑜譯），《愛你的鄰居——波士尼亞戰爭的故事》，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與種族滅絕相關的介紹 ● 第一章〈野獸〉 	11-55
十六	厄內斯特·蓋爾納《國族主義》	原典選讀	厄內斯特·蓋爾納著（李金梅譯），《國族主義》，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八章〈國族主義的殘酷嗜血〉 ● 第九章〈道德三階段〉 ● 第十章〈反理性的根源〉 	65-68 69-71 73-78
十七、十八	分組報告	分組專題發表與討論	各小組同學推派代表上台報告成果。	每週約三至四組	

基於前面所述，本課程施教的對象為技職體系下的科技大學學生，而且是以專題的方式來進行教學，因此，在閱讀的材料上，我們傾向於以「主題」的方式來摘錄編排。當然，我們不否認坊間有許多「政治哲學史」或「政治思想史」的相關著作，但是基於課程設計上的考量，我們只能從這些相關的書籍中匯編相關的材料，以供上課及延伸閱讀上使用。有時候，如果有不錯的英文專著，我們也考慮用翻譯或編譯的方式來作為研讀內容。

至於上表內所安排的延伸學習，主要是想跳脫一般演講式的教學

方式，代之以與主題密切相關的文章、多媒體來引導同學參與討論。這樣的規劃，主要是考量科技大學學生的語文、邏輯思考能力上的不足而下的補強措施。因此，延伸學習的設計其實整個課程設計中最費心思的地方。由於這次課程需要同學們閱讀的政治哲學原典相當多，因此我們將採分組讀書會的方式，由老師利用上課時間以閱讀學習單的方式來提示重點。

最後，鑑於科技大學的學生在修通識課程時的被動性，在期末最後兩週，我們讓同學作分組報告，加強他們對此課程的參與度。分組報告題目的形成以課堂中所教授的主題為主。若以本課程所設計的七個專題為例，就可將全班同學分成七組，在每個專題中尋找一個議題做為期末報告的題目。在期中時，會先請各組選定期末報告的題目，並以較為正式的論文格式撰寫一篇研究報告，以作為成績評定的依據。這是書面報告的要求，至於最後成果展現的提報形式則可用較具創意、吸引同學注意力的方式來展現之。

伍、 本課程與通識核心精神的關連

長期以來，在大學教育中通識課程一直被視為專業科目的之外的「非專業科目」，這種情況在科技大學中更為嚴重。該情況除了是一種「現狀」外，更是學生們的「修課心態」！就個人在實際開課的經驗而言，當上課的內容和要求超出他們「營養學分」的期待時，就會面臨選課同學消極抵抗和直接退選的結果。在這樣的環境下，很多老師為了讓課開成，便不得不面對這項現實，而整個通識教育的核心精神也在這種「輕鬆」、「放水」的浪潮中被掩沒了。（劉金源，2006：4—7）有鑑於此，個人以為要改變同學們此種心態，必須引導他們認識通識教育的核心精神，而本課程的設計至少與通識教育的三個核心精神相對應。

首先，本課程所欲喚醒同學們的「公民意識」，和通識教育中「全人教育」的核心精神遙相呼應。科技大學的教育常因過於強調實用取

向，整個大學教學很容易淪為職業養成所或職業補習班。然而，對於每位大學生而言，如果我們的大學通識教育未提供啟發他們的公民意識的相關課程，每位學生就極有可能變成對社會、政治、國家漠不關心的賺錢機器（二次大戰時猶太人的遭遇殷鑑不遠！）⁸。同時，缺乏公民意識後，對於政治現實的反省很容易受到媒體的操弄，最後只能在各類型的叩應節目中尋找政治認同！對此，本課程中的專題能提醒同學們政治知識與個人權利的重要性。亞里斯多德強調：「人天生是一種政治動物」（亞里斯多德，2001：34），而身處現今社會，個人的生涯規劃與幸福更與政治情勢息息相關。蘇格拉底之死絕非偶然事件，在國家權力之下，每個人的權利都極有可能受到它的傷害！

其次，本課程乃針對科技大學學生而設計，是一門專門化的課程，而非休閒或常識性的課程。這點和通識教育強調「專業化」的核心精神相通。我們在課程設計上，不走一般導論式或常識性的介紹，而是結合「政治事件」來導讀政治哲學的經典。在文本的閱讀上，我們將要求學生直接面對影響人類政治生活甚鉅且歷久彌新的政治哲學經典，而非只停留在政治事件的描述或泛泛空談。在七個專題之中，我們分別搭配相關的原典以選讀的方式介紹給同學們，讓他們對這些政治哲學上重要原典有初步的認識。這當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如果要讓這門課在學生心中生根萌芽，紮實地面對原典應是不二法門。

最後，就通識教育對培養學生廣博的全球化視野的要求而言，本課程亦具備此種核心精神。不管是國內每日上演的政治衝突，抑或國外瞬息萬變的政治局勢，這些對科技大學學生們而都是相當陌生。他們關

⁸身為一位猶太人，漢娜·鄂蘭在《極權主義的起源》一書毫不客氣地指出，猶太人的政治冷漠正好是極權主義的起源。因為猶太人長期以來缺乏政治意識與參與政治事務的能力。早期猶太人是金融界的捐客，在社會中地位頗高。但一旦政治社會產生無可化解的危機時，他們的地位便不保。（鄂蘭，1995：111-147.）

切的範圍不外交友、聯誼、打工、玩線上遊戲。本課程的設計希望將把他們的視線拉到國內外重要的政治事件，讓他們認識到個人絕不是座孤島，個人的生涯規劃其實必須放在政治情勢中來定位。例如：兩岸情勢攸關男同學的兵役及將來的就業、政治決策所造成的社會貧富差距加大和社會資源分佈不均、對民主的絕望與冷漠將是極權主義的最佳溫床等等，這些都間接地衝擊到同學們的家裡經濟狀況和將來升學和在社會中競爭的條件，甚至直接地侵犯到個人的權利（例如：人身自由權、財產權、生命安全等等）。

陸、 結語

本文主要從「政治哲學」這門課程的設計來說明它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的關連性，並指出該課程與通識教育的交會。我們以「事件」結合「政治理論」的方式具體設計出授課的專題，並花了相當多的篇幅闡述我們作這種結合的理由。當然，這樣的結合不是封閉的，還允許更多可能性（例如：『九一一事件／恐怖主義』、『全球化／世界秩序重整』等當代政治事件的探討，都是相當值得開發的專題）。從上面所提出的專題中，我們企圖論述這些課程內容將有助於喚醒科技大學學生們的公民意識、增強政治反省力，以及擴展全球化的視野，而這些恰與通識教育所強調的核心精神相呼應。

近年來通識教育受到愈來愈多的重視。同時，教育部也挹注大量的經費和人力來改進之。可見不久的將來，通識教育極有可能成爲另一種優質的大學競爭力！我們並非無視於現實環境的侷限，同時也預期到這樣的課程在施行上也會面臨許多的障礙。然而，有道是「取法乎上，得乎其中」，一味屈就於現實條件是不可能改變現實環境的。與其這樣，不如以更開放、多元的心胸來灌溉這塊通識園地，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到通識教育核心精神，而「政治哲學」課程和通識教育的交會，正是彰這些精神的開始！

參考文獻

1. 亞里斯多德 (2001) (秦典華譯),《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台北:知書房。
2. 林芳玫 (1999),《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文化。
3. 彼得·瑪斯 (1998) (劉雅瑜譯),《愛你的鄰居—波士尼亞戰爭的故事》,台北:麥田出版社。
4. 柏拉圖 (1991) (呂健忠譯),《蘇格拉底之死——柏拉圖作品選譯》,台北:書林出版社。
5. 威爾·杜蘭 (1995),《世界文明史——英倫、歐陸的興革》,台北:幼獅文化公司編譯。
6. 威爾·金里卡 (Will Kymlicka) (劉莘譯),《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7. 諾曼·韓普森 (1998),《法國大革命》,台北:麥田出版社。
8. 霍布斯 (2002) (朱敏章譯),《利維坦》,台北:台灣商務書店。
9. 盧梭 (1987) (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台北:唐山出版社。
10. 吳玉山 (1996),《遠離社會主義》,台北:正中書局。
11. 吳玉山 (1997),《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台北:正中書局。
12. 馬克思 (1998),《共產黨宣言》,台北:新苗出版社。
13. 安東尼·路易士 (1999) (蘇希亞譯),《不得立法侵犯——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台北:商周出版社。
14. 羅伊·古特曼、大衛·瑞夫編著 (2002) (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台北:麥田出版社。

15. 彌爾 (2003) (戚國雄、張培倫譯注),《思想與言論自由——彌爾《論自由》第一、二章譯注》(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6. 彌爾 (1991) (郭志嵩譯),《論自由及論代議政治》,台北:協志工業叢書。
17. 馬克·塔斯納特 (2002) (蘇希亞譯),《人,生而平等: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台北:商周出版。
18. 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996),《十字路口的教育—通識教育的理論基礎》,台北:五南出版社。
19. 約翰·羅爾斯 (2003) (李少軍等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出版社。
20. 斯東 (I. E. Stone) (1994) (董樂山譯),《蘇格拉底的審判》,香港,牛津出版社。
21. 黃坤錦 (1995),《美國大學的通識教育—美國心靈的攀登》,台北:師大書苑發行。
22. 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 (1992) (蔡英文譯),《極權主義》,台北:聯經出版社。
23. 黃仁宇 (1991),《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出版社。
24. 黃俊傑 (1999),《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台北:通識教育學會出版。
25. 黃俊傑 (2004),《全球化時代大學通識教育的新挑戰》,台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出版。
26. 劉金源 (2006),〈我國大學通識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對策〉,此文收錄於《通識學刊—理念與實踐》(2006年七月),第一卷第一期。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27. Amhart, Larry (1993), *Political Questions—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Plato to Rawls*, Prospect Height: Waveland Press.
28. Dyzenhaus, David (1992), '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Harm of Pornography', *Ethics*, Vol. 102, No. 3(Apr., 1992), 534-551
29. Rawls, John(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0. Levine, Andrew (2002), *Engaging Political Philosophy—From Hobbes to Rawls*,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31. Quinton, Anthony (1994),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Anthony Kenny(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2. Goodin, Robert E. & Pettit, Philip (ed.) (1993),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UK: Blackwel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Concern—On the Design of Course Based Upon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ng-Chiang Hsueh¹

Abstract

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division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there are very few courses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Since the university offers some courses related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such as ‘Constitution and The Founding Principles of the ROC’ and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rationale for offering a course specifically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eds to be explained. We believe that a course devoted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can profoundly enhance the core curriculum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y. In this course, our aim will be to teach students about different foundational theorie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nhance their consciousness of what it means to be citizens, and reflect on the importance of politics to both themselves and society at large.

In this paper, we will focus on the design of the course and elucidate its relationship with general education. By introducing students to both political events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we think that this course will be very beneficial to students, because it fulfills several of the core principles of general education such as ‘holistic education’,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extending the vision of globalization’.

¹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nan, Taiwan.

薛清江 哲學與政治關懷—以「政治哲學」為導向

Keywords: **political philosophy,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Design, political events.**

【作者簡介】

薛清江助理教授簡介：東吳哲學系學士、台大哲學研究所碩士、東海哲學研究所博士（2004）。曾任空大兼任講師、雲林科技大學文理通識中心兼任講師，博士班畢業後於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迄今。個人專長為倫理學、政治哲學、社會哲學、哲學與人生。曾獲教育部顧問室 94 年個別型通識改進計劃補助，計劃名稱分別為「人生哲學」（94 上）與「道德困境與倫理思維」（94 下）。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 一卷二期